



## 辽宁中医药大学200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http://www.firstlight.cn> 2007-03-14

1、辽宁中医药大学2007年硕士生招生规模约320人，实际名额按明年国家下发的有关文件执行。

2、报考对象：适用于学士学位获得者（应届本科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学士学位）或相当于本科毕业的同等学力人员，欢迎跨专业报考人员。

3、同等学力人员要求：国家承认学历的大学本科毕业而未获学士学位者；或国家承认学历的医药类大专毕业后，在医药行业工作二年以上，经过学习及进修后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者（一般情况下，本科应基本修完或具备执业医师、药师资格）；或应届成人本科毕业生。

4、同等学力人员只能报考计划外研究生；同等学力人员报考临床学科（第一临床学院）研究生的，一般应具有执业医师资格。

5、临床学科（第一临床学院）一般不接收非医科类毕业生跨专业报考。

6、辽宁中医药大学在复试时实行双向选择确定导师，考生报名时注意选择好“院系所”、“报考专业”、“研究方向”和“考试科目”，该校将根据所选项目确定其复试科目和可选导师范围；业务课考试参考教材见附表。

7、政治、外语、中医综合、西医综合科目考试由国家统一组织命题，外国语语种请根据专业要求选择，政治、外语科目满分100分，综合科目满分300分；中药综合科目包括分析化学、有机化学、药理学3门，各占100分，满分300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科目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3门，各占50分，满分150分。

8、考生报名结束后，研招办要根据报考信息对其进行资格初审，初审合格者方可参加入学考试；考生初试成绩合格后，复试时研招办还要查验相关证书原件、档案等，进行资格复核，凡资格不符合要求及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录取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9、复试主要包括专业课笔试、综合能力测评和体格检查，其中综合能力测评以面试为主，主要包括专业技能、科研创新能力、教学能力、外语水平等内容；考生体检结果要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和相关学科及导师的培养要求。

10、考生复试时，必须携带学历、学位证书、身份证、成绩单原件，并准备复印件各一份备察；应届生还须携带学生证及其复印件；同等学力人员还须携带学习及进修相关材料和工作单位开具的工作证明以备审核。

11、同等学力人员复试时还须加试所报考专业的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其中中医学毕业生加试科目为：①中药学、②中医诊断学或中医内科学；中药学毕业生加试科目：①中药学、②药理学或药剂学；西医学毕业生加试科目：①诊断学、②病理生理学或生理学或生物化学；西药学毕业生加试科目：①药物化学、②药理学或药剂学；报考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加试：①毛泽东思想概论、②政治学原理。加试科目不得与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考试科目重复，并且在网上报名时在“备注”项内注明。

12、被辽宁中医药大学博士学位授权点录取的优秀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经学位点推荐并通过审核、公示后，可在第二学年后期参加博士入学考试，合格者从第三学年开始进入博士阶段学习，按提前攻博进行培养，其中中医基础理论、方剂学、中西医结合基础三个专业优先进行。

13、专业目录中有关符号说明：※博士学位授予权专业；☆国家级重点学科。有不尽事宜请与辽宁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

联系电话：024—86811163、31207065

传真：024—31207065

学校网址：[www.lnutcm.edu.cn](http://www.lnutcm.edu.cn)。

E-mail：[lnzyzb@tom.com](mailto:lnzyzb@tom.com)。

教育部指定网上报名网站：<http://yz.chsi.com.cn/>或<http://yz.chsi.edu.cn/>。

[存档文本](#)